



##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經濟局及民政總署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2 月 6 日第 83/E72/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2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本局評估，十項優化協調道路工程有助承建商加快工程進度起到促進作用，避免不必要的延誤。當中道路工程獎罰機制，是建議政府部門及專營機構在招標文件中加大工程延誤罰則或增加提前完工獎勵，讓施工單位以最短時間完成為目標。民政總署根據第 319/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民政總署的費用、收費及價金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道路開掘坑道准照計費單位，其中單位准照費平均調升約兩倍以上，同時，坑道准照續期費用亦調升 2.85 倍，以促使准照持有人提升施工效率，縮減施工期。而上述措施生效至實際反映成效需時，本局正持續觀察及收集各界意見作評估分析。本局一直有派出稽查人員在道路工程地點作出巡查，以確保准照持有人遵守『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管制與安全設施手冊』規定，設置臨時照明設施、標誌及防護設備、行人／車輛通道、對掘路工程的支援等。同時會從十項深化和優化協調道路工程的管理措施，加強對道路工程的監督。
2. 為免出現公共道路工程完工後兩年內重覆開挖路面的情況，道路協調小組致力嚴格執行『公共地方總規章第二十一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之規定。但由於現實條件所限，部分工程難免會出現重覆開挖或長期施工的現象，如一些因突發性維修水喉或渠道等而開展的緊急工程，需在同一街道不同位置施工；因配合一些大型活動舉行，部分工程必須於活動前臨時回復路面，在活動完成後再重新施工等，這些都可能被社會認為是在沒有適當管制情況下重覆開掘道路或延長工期。然而，在各單位按照協調機制要求通力合作下，大部分工程皆有序進行，小組亦鼓勵相關單位共同開挖及修復路面，以減少工期。此外，如有部分施工位置因受公共空間所限，小組亦會盡最大能力如以鋪設臨時道路及臨時停車空間，減少對居民的不便。未來，道路工程協調小組會持續檢討和完善現行的協調機制，密切留意道路工程的施工情況，持續與相關部門機構及承建商保持溝通，並會參考其他地區的寶貴經驗，做好協調工作。

3. 經濟局持續優化現行相關財政支援政策，包括《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及《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以紓緩中小企資金週轉的困難。受道路工程影響的中小企業可提出有關財政援助的申請，援助資金可用作企業的營運資金，以提升經營能力及競爭力，加強企業在急速變化的經營環境下保持競爭力和持續發展。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